南环批复〔2024〕1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关于汉中市南郑区兴隆河法镇段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项目管理办公室：

你办报来《汉中市南郑区兴隆河法镇段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汉中市南郑区兴隆河法镇段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法镇村至新店村，项目主要对兴隆河法镇区域共计8.5km河道（两岸）开展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其中村落型河岸带长度约为7050m，开展修复的堤防型河流岸带长度约为1450m），同时对法镇兴隆河沿途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治理。

该项目已取得南郑区发改局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农经〔2023〕82号）。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提出的管理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做好施工现场管理，保持场地清洁；施工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排放标准且按规定进行编码登记；严格执行扬尘防控“六个100%”制度（工地围挡、物料覆盖、道路硬化、密闭运输、车辆冲洗、湿法作业）。

（二）施工过程混凝土养护、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经收集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或施工用水，禁止外排，河滨缓冲带修复工程要落实围堰施工措施，防止施工造成河流水质下降；生活污水经周边居民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三）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方式，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运输车辆在靠近居民区时要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四）施工期清理的表层土应单独存放，施工结束后用于复垦和恢复植被；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设临时堆放点，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场所；临时弃渣场覆土恢复植被；河道施工中，不得在施工场地进行机械维修。

（五）加强生态植被保护和恢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临时占地植被，加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保规章制度，保障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实施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员工的环保教育，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空气和河流水质监测。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污水站池体加盖密闭、加强周边绿化，减轻污水站臭气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恶臭气体达标排放。

2、做好管网进水管控，落实雨污分流；严格污水处理工艺管理，处理后的尾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渗漏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地下布设，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污泥定期清掏运输至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置；栅渣定期清掏，沥水后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沉砂、废纤维滤布、员工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要分类收集，设置专用储存场所和收储容器，避免泄漏或流失，建立管理台账，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严禁随意处置或外排。

5、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定期开展地下水及大气、噪声、污水厂进出水等环境监测。

四、严格执行国家和陕西省颁布的最新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环境标准。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4年2月20日

1、公告期限

自本批复发布之日起7日届满。

2、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3、联系方式

电 话：0916-5525617 5519028

传 真：0916-5519777

电子邮箱：nhbfgk@163.com

通讯地址：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水井巷生态环境局宣教科

邮政编码：723100